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王富民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于近日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业务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王富民	否	3,998,000	30.46%	2.73%	高管锁定股	否	2021年5月2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周秋玲	个人融资
合计	-	3,998,000	30.46%	2.73%	-	-	-	-	-	-

注：（1）“比例”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（下同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富民	13,126,200	8.95%	0	3,998,000	30.46%	2.73%	3,998,000 (高管锁定股)	100.00%	5,848,150 (高管锁定股)	64.07%
合计	13,126,200	8.95%	0	3,998,000	30.46%	2.73%	3,998,000	100.00%	5,848,150	64.07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富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1、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，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富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，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31日